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文件

西大现代发〔2024〕79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处（室）：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已经
2024年9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随文下发，请认
真执行。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评价总体方案》和人社部等六部门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精神，深化职称改革，遴选优秀人才，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建设国内一流品牌型大学提供人才队伍和智力支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职务评审是学校对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的综合认定，是实施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教师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 教师职务评审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晋升。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申报教师职务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有教育学及教育心理学等基本理论知识，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教师职称评审相关资质材料与学校人事档案相一致。

(三)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评审首要条件。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

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珍惜维护学校声誉，积极参与学校学术活动，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四)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五) 具有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要求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中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至少一次为优良；申报高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至少有两次为优良。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延迟申报：

1. 被认定为 1 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晋升高年限基础上延迟 1 年。

2. 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受警告处分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晋升高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申报；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晋升高年限基础上延迟 3 年申报。

3. 对于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在晋升高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对重大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有谎报资历、业绩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 青年教师(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至少须有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八) 按照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九)“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进行适当减免:正处级减免 $\frac{1}{2}$,副处级减免 $\frac{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60学时。

(十) 补充说明

1.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2. 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级统计,不再重复计算。
3.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4. 专著、编著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五条 业绩成果

(一)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基本构成

1. 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量;
2. 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3. 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
4. 教材建设成果;

5. 教师参加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成绩；
6. 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二）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的基本构成

1. 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
2. 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3. 依法确权的专利；
4. 依法制定的标准；
5. 依法确权的其他专业（学术）作品。

（三）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主要包括：教师承担并完成高校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教师在团队合作成果中做出的个人贡献以及地位作用要得到团队的集体认可，防止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

第六条 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助教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认定助教任职资格；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半年考察，表明能履行助教职责，认定助教任职资格。

2.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

（2）完成本校（院、部）安排的助教见习任务，跟随主讲教师全程听取一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

（3）参与学校和本院系安排的公共服务、教研室临时性工作。

(二) 讲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助教，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助教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

折一年计算。

2.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学时以上。

(2) 将思想政治和“成人成才”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的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 专职教师和“双肩挑”教师应有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实训，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本校（院、部）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

(4) 参与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校学报上发表论文 2 篇及学校网站投稿（并采用）4 篇，其中学报论文须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2) 参与并完成 1 项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4.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

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达到学校教育服务考核要求；为校企合作单位或企业进行专业培训、管理咨询 1 次以上；推荐学生成功就业 2 人以上；独立完成校内外专题报告 1 次以上；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

（三）副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讲师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讲师以来，至少系统主讲过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专职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良好以上，且 2 年以上为优秀。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③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②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③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课题；或横向科研课题（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60 万元以上。

（3）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①主持完成 1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 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讲师以

来，至少系统主讲过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专职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良好以上，且 2 年以上为优秀。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④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1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

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①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②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达到学校教育服务考核要求：为校企合作单位或企业进行专业培训、管理咨询2次以上；推荐学生成功就业2人以上；独立完成校内外专题报告2次以上；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

(四) 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讲师以来，至少系统主讲过2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专职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

量在 120 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良好以上，且 2 年以上为优秀。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在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获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④主持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②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前 3 完成人）2 件以上科技转化成果转化过程，并取得较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

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③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课题；或横向科研课题（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100 万元以上。

（3）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①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 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讲师以来，至少系统主讲过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专职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良好以上，且 2 年以上为优秀。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2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

完成人取得 1 项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④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2 件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1 篇（部）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获奖等序列第二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3）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①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②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达到学校教育服务考核要求：为校企合作单位或企业进行专业培训、管理咨询 3 次以上；推荐学生成功就业 3 人以上；独立完成校内外专题报告 3 次以上；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

（五）思想政治学科理论课教师

1. 助教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认定助教任职资格；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半年考察，表明能履行助教职责，认定助教任职资格。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

②完成本校（院、部）安排的助教见习任务，跟随主讲教师全程听取一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

③参与学校和本院系安排的公共服务、教研室临时性工作。

2. 讲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助教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助教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能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任现职以来，至少系统主讲 1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专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②任现职以来，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至少完成 1 门思政课程教学设计；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类教学大赛奖励 1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竞赛获得奖励 1 次。

③任现职以来，参加所在部门组织的学风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教育公益工作。

④参与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校学报上发表论文 2 篇及学校网站投稿（并采用）4 篇，其中学报论文须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②参与并完成 1 项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4）代表性社会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组织学生开展“三下乡”活动 1 次；或指导青马班 1 年；或指导学生社团 2 年；或带队军训、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实践等活动 1 次；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活动。

3. 副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讲师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①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A.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讲师以来,至少系统主讲过2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专职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0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良好以上,且2年以上为优秀。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B.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C.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

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②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A.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B. 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 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C. 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课题；或横向科研课题（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60 万元以上。

③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A. 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①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A.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主讲过 2 门课程 2 遍以上思想政治类等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教学工作量中须有完整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一对一”教学科研帮扶工作，效果优良；

协助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实践活动。

B.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C.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件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②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1 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的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代表性社会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A. 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B. 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

工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达到学校教育服务考核要求：为校企合作单位或企业进行专业培训、管理咨询 2 次以上；推荐学生成功就业 2 人以上；独立完成校内外专题报告 2 次以上；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

4. 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①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A.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受聘讲师以来，至少系统主讲过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其中 1 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专职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良好以上，且 2 年以上为优秀。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B.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C.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

人，完成 1 项在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获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D. 主持完成 1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②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A.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2 篇（部）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B. 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前 3 完成人）2 件以上科技转化成果转化过程，并取得较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次以上表彰。

C. 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课题；或横向科研课题（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 5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 100 万元以上。

③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A. 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 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①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 A.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超。主讲过 3 门课 2 遍以上，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
- B. 任现职以来，至少完成 1 门思政课程建设，至少指导 1 名青年教师完成思政课程或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效果优良。参与专业建设工作，包括专业申报、培养方案制定、专业核心课程设计、师资队伍建设等。
- C.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 2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 2 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且收效良好；或作为主持人取得 1 项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 D. 主持完成 2 项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②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 1 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

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代表性社会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A. 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B. 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达到学校教育服务考核要求：为校企合作单位或企业进行专业培训、管理咨询 3 次以上；推荐学生成功就业 3 人以上；独立完成校内外专题报告 3 次以上；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

（六）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团委、党办、就业指导等）

1. 助教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过一年以上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工作职责，认定助教任职资格；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半年考察，表明能履行工作职责，认定助教任职资格。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认同学校的“成人”教育理念，确立“岗位意识”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具有相关学科知识和学生管理的职业能力。

②完成本部门安排的见习任务。

③参与学校和部门安排的公共服务、其他相关工作。

2. 讲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助教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助教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主讲1门学生思政课、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类课、入学教育课等，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6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②针对大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取得明显成效，例如：所带班级、学生、团队荣获校级以上奖项或表彰，具备其中之一条件者：A. 在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B. 获得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C. 撰写论文或案例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表彰；D.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类、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获得校级表彰；E. 获得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

赛”奖励 1 次。

③能熟练主流引导学生、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其中 1 项专项工作。年平均开展主题班会 4 次、讲授党课 2 期、团干培训 2 次、心理咨询、就业指导实践 4 次等。

④参与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校学报上发表论文 2 篇及学校网站投稿（采用）4 篇，其中学报论文须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②参与并完成 1 项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4)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组织学生开展“三下乡”活动 1 次；或指导学生社团 2 年；或带队军训、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实践等活动 1 次；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活动。

3. 副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讲师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主讲 1 门以上学生思政课、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类课、入学教育课等，能熟练主流引导学生、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其中 1 项专项工作。年平均开展主题班会 6 次，讲授党课 2 期、团干培训 4 次、就业指导 4 次，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均在 120 学时以上。

②针对大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取得明显成效，例如：所带班级、学生、团队荣获市厅级以上奖项或表彰。具备其中之一条件者：A. 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B.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C. 撰写论文或案例获得省级二等奖表彰；D.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咨询案例评选、创新创业类、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

③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市、厅级以上思政教育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相关课题 1 项。

（3）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积极参与部门党团建设和管理、科研任务。完成 1 篇(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的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①主持完成 1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②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达到学校教育服务考核要求：为校企合作单位或企业进行专业培训、管理咨询 2 次以上；推荐学生成功就业 2 人以上；独立完成校内外专题报告 2 次以上；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

4. 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主讲 1 门以上学生思政课、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类课、入学教育课等，能熟练主流引导学生、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其中 1 项专项工作。年平均开展主题班会 6 次，讲授党课 2 期、团干培训 4 次，就业指导 4 次，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均在 120 学时以上。

②针对大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取得明显成效，例如：所带班级、学生、团队荣获省级以上奖项或表彰。具备其中之一条件者：A. 在辅导员素

质能力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B.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C. 撰写论文或案例获得省级二等奖表彰；D.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咨询案例评选、创新创业类、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

③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以上思政教育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相关课题 2 项。

（3）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积极参与部门党团建设和管理、科研任务。完成 1 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主持完成 1 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①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②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达到学校教育服务考核要求：为校企合作单位或企业进行专业培训、管理咨询 3 次以上；推荐学生成功就业 3 人以上；独立完成校内外专题报告 3 次以上；学校其他发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等。

第七条 破格晋升的条件

（一）破格晋升适用对象

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任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且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改革、

教学管理、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二）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基本条件

1. 取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2. 取得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2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可申报破格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3.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4.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专著为独著，编著限第一主编），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三）破格晋升的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1. 破格晋升副教授：必须满足申报副教授关于“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三部分的评审条件。在此基础上，另需达到以下条件：①②③⑧必备，④⑤⑥⑦任选之一：

①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计划学时以上。

②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核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1 篇被 SCI, EI, ISTP, 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

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或发表的学术论文中 2 篇被 SCI, EI, ISTP, 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③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下达的纵向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或主持完成 1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1 项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项目。

④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参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⑤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⑥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及以上。

⑦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⑧参与学校重大发展，或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或推荐学生成功就业 5 人以上。

对不具备获奖或论文条件，但在我省经济建设主战场取得突出成绩者，围绕经济建设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等获 3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

达 1000 万元以上者，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

2. 破格晋升教授：必须满足申报教授关于“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績成果”三部分的评审条件。在此基础上，另需达到以下条件：
①②③⑧必备，④⑤⑥⑦任选之一：

①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计划学时以上。

②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2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或发表的学术论文中 3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③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或主持 2 项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纵向科研项目，至少结题 1 项，到款经费 5 万元以上（理科 3 万元、文科 2 万元）。

④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

⑤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⑥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⑦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⑧参与学校重大发展，或承担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专项任务、学科专业建设、学生工作等各类公共性事务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或推荐学生成功就业 8 人以上。

对不具备获奖或论文条件，但在我省经济建设主战场取得突出成绩者，围绕经济建设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等获 5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者，可申报破格晋升教授。

第八条 转评系列

凡由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 1 年，并符合拟转评系列的任职条件。

(二)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三)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

(四)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

考核 1 年；

（五）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综合评议和评审

第九条 为贯彻上级克服“五唯”倾向的相关精神，坚持立德树人，贯彻学校的办学育人理念，坚守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学校成立文学管理类、设计艺术类、影视传媒类、思想政治类、公共基础类等五个专业学科组，每组不少于 6 人，对当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未通过综合评议的申报人员不得报名。

第十条 学校成立“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校教师系列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认定和评审，结合评审要求，依据评审办法，实施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委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业务素质、作风正派，在教工中有较高威信的教授、副教授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省教育厅事前备案审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职称处和教师发展中心组成，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一）教师本人根据其任职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具体条件，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按照语言文字的要求，

规范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高级)、《认定审批表》(初级)，同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由各专业学科小组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的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进行全面的资格初审，同时科研处、教务处等业务部门分别对本人科研能力及实际教学情况进行审核。由申报者按规定向职称处提交材料，材料一旦提交即视为最终申报资料，申报者对其申报材料的质量、真实性、规范性负全部责任。通过资格审查后的申报材料，由职称处利用 5 个工作日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二) 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申报讲师及副教授、教授的人员须在本院部进行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述职，正常晋升副教授、教授的人员须提供 1 篇代表作，破格晋升人员须提供 2 篇代表作由职称处送校外专家进行鉴定后，召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委员们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评价。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社会服务等。教学教育业绩成果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实际技能等育人效果。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方面主要考核、科研成果、编写论著等。对教学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应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

(三) 助教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人表现考察认定；讲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中级)

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审；副教授和教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 ，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以便监督检查评审权使用情况，省人社厅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为确保评审质量，高校教师副教授、教授的评审通过率不超过80%，讲师的评审通过率不超过90%。

第十五条 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通知标准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评审会各委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委员，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讲师、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仅限于认定、评审本学校专任教师晋升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超出评审权限及范围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院务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